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议案二：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9
议案三：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13
议案四：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含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17
议案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19
报告文件：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大会设有秘书处，不明事项请到大会议秘书处查询。

4、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已送达每位股东，如需查看其他资料可到大会议秘书处查看。

5、本次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表决结束后向大会议秘书处报名，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股东会议的议案表决内容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对以下六项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 1、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含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二、表决投票

表决投票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 4 人（其中 1 人为公司监事，1 人为会计师，2 人为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规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议案表决方法说明如下：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6 为普通决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每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拿到表决票一份。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先准确填写并核对股东编号及持股数量，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同意、反对或弃权应在相应的意见空格内打“√”，对多选、不选或不投票将视作弃权。最后请在“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处签名。

3、股东在填写表决票时，请选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请勿使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处理。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结果均视为“弃权”。

四、会场设有一个投票箱，股东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由律师和监票人进行监督，最后将在会上宣布统计结果。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韩广德 董事长
- 3、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3：30
-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程

- 1、审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听取报告

序号	议 题
一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	普通决议案
2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含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二	报告文件
7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投票表决

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公司一名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见证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 3、会议交流

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互动交流。

4、会议结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一：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董事会 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运营、规划等实际情况，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转授权的由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小组（以下合称“授权人”）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境外及境内 A 股及/或 H 股股份各自数量的 20%。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增发 A 股股份，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性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增发 A 股股份的具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一、授权内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授予授权人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境外及境内 A 股及/或 H 股股份，各自不得超出于本议案获股东通过之日时本公司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总数量的 20%，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二）根据一般性授权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后，授权人可按照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增加，并且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为以实现有关股份发行行为。

二、授权期限

授权人仅能在有效期（定义见下文）内行使一般性授权，除非有关协议或建议在有效期内订立，但有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实行。一般性授权的有效

期为自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当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三、其他

授权人行使一般授权之权力时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国以及其他地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中国政府机关的批准。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这一年里，船舶市场仍处于行业低谷，继续面临船价低、交船难的低迷形势。面对严峻的船舶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紧跟国家发展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政策方针，将全体股东利益放在首位，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面发挥工作职能，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在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合规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第一部分 2016年度工作情况

一、遵守廉洁从业要求，加强企业党建工作

2016年，公司董事会继续加强企业党建工作。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自觉落实廉洁从业要求，积极履行自身职责；认真学习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新时期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经营业绩保持平稳运行

在船舶行业继续低迷的形势下，公司实体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主动作为，积极应对，加强公司运营管理，合理策划布局，激发广大员工力量，团结一心，攻坚克难，确保了公司盈利，助力公司在行业低谷时不断前行，使公司经营业绩在市场低谷中保持平稳运行。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50亿元，预算完成率89.89%，利润总额1.19亿，预算完成率130.67%，资产总额462.69亿元。

三、勤勉尽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心地位的作用

2016年，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利益为重，充分发挥经营决策中心地位的作用，为公司治理结构、战略发展、财务审计、人事变动等多方面提供了建设性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权益

2016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及时召集股东大会，组织召开了2015年周年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了11项议案，包括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监事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重要议题。同时，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认真组织实施，并积极保持与管理层沟通，定期了解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

（二）正确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

2016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8次董事会，均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30项重要议题，全年共发布41项公告；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和1次战略委员会，严格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多项重要议案，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审计监督、薪酬考核、人事提名、战略规划等职责方面的重要作用，确保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履职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忠实诚信、勤勉尽职的义务。在履职中充分发挥独立性，对需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并基于独立性的立场进行审慎表决，有效提升了议案质量，规避信息披露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其中，在审议聘任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与中船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重大事项时，严格按照审议程序，认真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确保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在审议提名董事，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时，充分发挥独立性，按照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审议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

四、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法人治理体系

（一）完善制度建设，保证依法治企

2016年度，结合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公司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9项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开展。

（二）加强自身建设，努力适应监管环境

2016年，为更好地适应监管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重视自身建设，持续提高履职能力。一是在工作及生活中加强自我学习，持续关注证券监管动态信息，提高对资本市场监管新常态的理解；二是积极参加关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方面的主题培训，持续提高资本市场业务水平。本年度，参加了广东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强化培训及公司组织的资本市场业务拓展培训系列讲座等共计20人次。

五、建立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体系，保证公司健康有效运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结合工作实际，推进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的制度化、流程化，注重内部控制和审计基础管理体系的建立，结合适应平台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章程》，作为控股公司及实体公司内部审计各项管理规定的纲领性文件，推动内部审计体系健康有效运行；完成《内部控制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建立了与实际业务相适应的内控工作流程和规范，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及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大大提升了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2016年，公司再度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 A 类评价，公司监事会荣获上市公司监事会卓有成效30强。

第二部分 2017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2017年，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合规治理，确保各决策事项符合相应监管要求，保证实体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做好董事会换届选举，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7年，董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股东推荐、任职资格审查、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继续强化公司治理水平

2017年，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学习不时出台的监管机构相关制度，参加资本市场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等机构组织的业务讲座，不断提高业务素养，强化信息披露水平。

三、持续关注公司及各实体企业2017年度运营情况

2017年，船舶行业市场预计仍将低位徘徊，接单难、交船难、盈利难的趋势短期内难以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继续承压。鉴于此，董事会将高度关注各实体企业制定的经营计划，督促及协助实体企业全面完成各项指标，尽可能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2017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国家政策，以全局为重，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充分发挥中船防务 A+H 平台优势，深入探究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拓宽资本运作思路，以利用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公司实体业务发展，助推公司做强做大实体产业，拓展资本市场辅业，全面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为股东及社会创造价值。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有力的保障了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 2016 年经营管理的基本评价

2016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有关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24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资产减值计提及转回的议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的预案》。

2、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3、2016 年 5 月 16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4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吴光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4、2016 年 8 月 10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吴光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30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本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2014-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预案》、《关于本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2014-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预案》、《中船防务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6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6 年 12 月 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丁谦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三、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认真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项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认为：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工作成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参加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主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获得“上市公司监事会卓有成效 30 项”奖项。

五、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含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含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comec.cssc.net.cn）及 2017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上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53,355,946.59 元，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224,250.43 元，扣除已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42,405,191.34 元及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 8,517,320.24 元后，2016 年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173,657,685.44 元(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40,322,143.39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173,202.44 元，扣除已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42,405,191.34 元及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 8,517,320.24 元后，2016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74,572,834.25 元。

综合各方面因素，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13,506,37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即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2,616,102.05 元(含税)。剩余 651,956,732.2 元转结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6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障集团内各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拟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在 2017 年度提供担保或互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提供担保及余额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实施总计不超过 73.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项目为融资项目担保、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母公司保函及其它担保项目。

2016 年已发生担保总额折 2.96 亿元人民币，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黄埔文冲为其控股子公司文冲船厂提供的融资担保。当年办理担保业务较低的原因是公司将原实体业务和资产划转至公司全资控股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时，预计变更经营合同及相应银行保函所需的担保，经本公司多方努力和商谈，最终采用免担保方式办理所至。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存量对外担保余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在原预计范围内，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二、2017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2017 年度，本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2.68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项目为融资项目担保、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母公司保函及其它担保项目，担保项目之间的额度可以在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三、2017 年度预计担保具体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亿元)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或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泛广发展有限公司	2.68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2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3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0
合计		52.68

上述担保形式均是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 27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广德。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该公司 2017 年期初资产负债率为 73.11%。

2、泛广发展有限公司

泛广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荣广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 万元港币，法定代表人侯增全。主要经营范围：贸易与工程。该公司 2017 年期初资产负债率为 76.3%。

3、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6 月，注册资本 197,379.85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忠前。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该公司 2017 年期初资产负债率为 83.54%。

4、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8 月，注册资本 52,017.85 万元，法定代表人向辉明。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该公司 2017 年期初资产负债率为 85.01%。

5、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是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注册资本 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东志诚。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该公司 2017 年期初资产负债率为 75.6%。

6、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是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宏领。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该公司 2017 年初资产负债率为 92.31%。

五、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类型：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或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所产生的融资、贷款担保，或者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结算担保、母公司保函担保或银行授信额度等担保；

2、担保对方：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工程项目的买方；

3、担保方式：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六、担保的理由和风险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等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 2017 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七、其他事项

1、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本公司另一名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预案如获股东大会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汇报文件：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6 年度，我们作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均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忠实诚信、勤勉尽职的义务。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宋德金：历任常州半导体厂翻译、常州市对外经济技术贸易集团公司经理、常州市工贸公司总经理、国内贸易部上海北国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江苏外经合作公司董事长；现任香港政府国际管理发展中心高级顾问、研究员、上海复旦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科学院 BCD 公司首席顾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兼职教授；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朱名有：历任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干部，副科长，科长，中保委秘书组副组长（副处级），国家保密局秘书处副处长，综合调研处处长，副局级巡视员，国防科工委安全保密局副局长，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国防科工局安全生产与保密司司长。2014 年退休。现为中国保密协会常务理事，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外聘教授，哈尔滨工程大学保密学院外聘教授；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王翼初：历任广州华南缝纫机二厂财务会计、广州金通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员、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闵卫国：历任珠海市香洲区经贸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德赛律师事务所多伦多分所主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船防务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 2016 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

因此，2016 年，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职，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在审议 2016 年度各项议案时，我们审慎地

发表独立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宋德金	8	8	6	2	0	0	否	3
朱名有	8	8	6	2	0	0	否	3
王翼初	8	8	6	2	0	0	否	2
闵卫国	8	7	6	1	1	0	否	1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其中2次现场会议，6次通讯会议。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宋德金及朱名有出席了会议，王翼初及闵卫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宋德金、朱名有及王翼初出席了会议，闵卫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四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2、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2016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王翼初、宋德金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工作小组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5年年度、2016年第一季度、2016年半

年度和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在充分讨论后就该等事项做出决议，并对决议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宋德金、朱名有及王翼初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并对决议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3) 提名委员会

2016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朱名有及闵卫国均出席了会议，审议了各项提名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议案，并就该等事项做出决议，并对决议事项均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2016年度，我们积极到公司生产现场考察，并多次专门考察两厂区生产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我们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等相关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度，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2014年-201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2017年-2019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各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并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客观、定价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我们确认，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字[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我们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非公开发行	1,607,882,382.42	166,595,623.09	1,476,932,688.28	64,440,604.29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暂存于以黄埔文冲作为开户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 330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2,559,089 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7.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7,882,382.4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509,089.85 元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41,373,292.57 元。其中，104,959,959.97 元已用于补充中船防务流动资金，存放该部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5 月份销户；680,408,300.00 元已用于向中船集团支付重组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黄埔文冲”）15%股权价款，存放该部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5 月份销户；333,836,243.90 元已用于补充广船国际扬州有限公司（“广船扬州”）使用原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相关造船资产的营运资金，存放该部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5 月份销户；42,168,788.70 元已用于补充黄埔文冲流动资金，存放该部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5 年 8 月份销户；315,559,395.71 元已用于黄埔文冲龙穴厂区补充完善海洋工程装备生产设施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440,604.29 元暂未使用，暂存于以黄埔文冲作为开户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专户中。2015 年 11 月 27 日，黄埔文冲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1 亿元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智赢系列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2016</p>			

	<p>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1 日，黄埔文冲分别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及 5,500 万元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 年 8 月 11 日，黄埔文冲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认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p> <p>截至目前，黄埔文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购买的“智赢系列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及 2016 年 5 月 25 日到期，并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914,610.95 元；黄埔文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1 日购买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到期，并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942,657.54 万元；黄埔文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购买的“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已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并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430,671.23 元。（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5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20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p>
--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 2016 年 3 月 23 日及 10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及第三次会议审议，分别同意提名陈利平为公司总经理，李志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均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厘定。

经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周笃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卫东、总会计师陈琼祥等 7 位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考核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及 201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413,506,37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42,405,191.3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相关派息工作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完成。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香港两地监管规则要求，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发布 4 期定期报告，41 次临时公告，及时向市场传递了公司业绩情况、市场情况及重要会议决议及关联交易等信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遵守沪港两地相关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披露公司信息。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持续以风险控制为导向，识别风险因素，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对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完善和优化，突出对各流程的风险评级与控制，并根据平台公司组织机构和业务结构特点，建立了公司治理层面规章制度 17 项，公司管理规章制度 37 项，形成了有效的、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本年度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建立了《中船防务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强化基础管理。根据中船防务控股型平台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

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建立内控体系文件 2 项，提高了内部控制体系对风险防范能力及促进管理的作用。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整合审计，并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根据上海、香港两地监管要求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各相关议题，同时，各项议题均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通过。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1、继续加强与独立董事对涉及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沟通。
- 2、进一步理顺与各实体企业的管理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规、有序。
- 3、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对公司运营等情况的了解。
- 4、为更好的符合监管要求，公司需继续重视关联交易、担保、同业竞争等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及实体企业管理层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组织的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以提升风险防控意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香港两地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并履行相应职责，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二）2017年工作建议

2017年，我们仍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对于董事会议案，特别是涉及公司重大事项议案的事前沟通工作；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德金、朱名有、王翼初、闵卫国

2017年5月12日